

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滁土公告字〔2020〕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滁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以下4宗国有建设用地(工业)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出让宗地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始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 1号宗地位于:苏滁大道与宜业路交叉口西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07GB00226;
- 2号宗地位于:寿昌路与经二十五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10GB00055;
- 3号宗地位于:泉州路与扬子路交叉口西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08GB00167;
- 4号宗地位于:寿昌路与柳州路交叉口东北侧,宗地编号:341103009010GB00053。

具体情况见下表(宗地详细规划指标及要求请见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用途	投资强度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亩	或每年税收万元/亩				
1	53095 (折合79.64亩)	工业用地	≥400	≥30	容积率≥1.2,建筑密度≥40%,绿地率≤15%,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6%,且建筑面积不大于生产用房建筑面积的30%	50	908	908
2	33135 (折合49.70亩)						567	567
3	19951 (折合29.93亩)						342	342
4	23427 (折合35.14亩)						401	401

二、申请人的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它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者外,均可申请。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申请竞买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4、若委托他人代理,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收据。

四、挂牌时间及地点

挂牌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时30分开始,至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时止。
挂牌地点: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龙蟠大道109号)。

五、挂牌方式

本次4宗地挂牌方式均为增价报价。挂牌地块均以整宗净地出让,挂牌成交价即为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权出让契税等均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竞买报名时间(工作日)

竞买申请时间:申请人应于2020年10月30日至2020年11月23日(工作日),到苏滁现代产业园土地储备中心领取本次挂牌地块的文件资料,提出竞买

申请。

七、本次出让的4宗地均不设保留底价 八、移交宗地

移交的净地条件:宗地范围内房屋及构筑物均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所有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以及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迁移(或改线)管线、杆线(电线、电缆、光缆等)、沟渠等,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

九、本次出让由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苏滁现代产业园土地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

联系电话:0550-3769016
联系人:李锐 王向向
传真:0550-3769016 邮政编码:239000
网址: http://zrzyghj.chuzhou.gov.cn/

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22日

时代名墅住宅小区项目 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为推行政务公开,引导公众参与和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现对滁州城房京开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位于苏州路与九梓大道交叉口东南侧的时代名墅住宅小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众可至建设现场或登录网站(<http://scp.chuzhou.gov.cn/>)查看详细内 容,公示期限7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3日—11月2日)。如相关利害人有异议,请至苏滁现代产业园国土规划局申请听证。
意见邮箱: czscghj@126.com
邮寄地址:滁州市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邮编:239000
公示监督电话:0550-3769137
联系人:李超

定远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

定自然资源公告字〔202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定远县人民政府批准,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下列9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出让。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出让宗地位置、规划指标、起叫价、保证金及出让年限

宗地一:编号为CR2020-10号,位于岱山路与松园路交叉口西南角,东至岱山路道路红线,西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北至松园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54949.69平方米(合82.42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0年第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0〕29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二:编号为CR2020-11号,位于岱山路与规划支路交叉口西南角,东至岱山路道路红线,西至规划支路道路红

线,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北至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69998.46平方米(合104.997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0年第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0〕30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三:编号为CR2020-12号,位于岱山路与东兴路交叉口西北角,东临岱山路道路红线,西临空地,南临东兴路道路红线,北临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为46385.57平方米(合69.58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0年第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0〕31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四:编号为CR2020-13号,位于东兴路与规划支路交叉口东北角,东临空地,西临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南临东兴路道路红线,北临规划支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50957.64平方米(合76.44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0年第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0〕32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五:编号为CR2020-14号,位于永康镇定炉路南侧,东至居民点及空地,西至居民点及空地,南至居民点及空地,北定炉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3131.6平方米(合4.69亩)。出让用途为:商业住宅用地。县乡镇规委会2020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0〕33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六:编号为CR2020-15号,位于定城镇泉坞山大道东侧,东至居民区,西至泉坞山大道绿化控制红线,南至幸福路绿化控制红线,北定永康路绿化控制红线。出让面积43400.19平方米(合65.1亩)。出让用途为:住宅用地。县规委会2020年第十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定规通字〔2020〕39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七:编号为GY2020-9号,位于连江镇合蚌路及路陈安置点东侧。东至空地,西至合蚌路绿化控制红线,北至空地,南临规划支路。出让面积6666.67平方米(约10亩)。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依据乡镇规委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

议的(定规通字〔2020〕27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八:编号为GY2020-10号,位于经开区池河路南侧。东至安徽定远县中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用地界线,西临空地,南至锦戎香料厂有限公司,北至池河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13038.6726平方米(约19.558亩)。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依据城市规委会2020年第11次主任会议审议的(定规通字〔2020〕37号)规划设计条件。

宗地九:编号为GY2020-11号,位于经开区池河路南侧。东至空地,南至锦戎香料厂有限公司,西至双德轴承公司用地红线,北至池河路道路红线。出让面积为13001.125平方米(约19.5亩)。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依据城市规委会2020年第11次主任会议审议的(定规通字〔2020〕38号)规划设计条件。

具体情况见下表:(详细规划指标及出让要求请在政府网站下载并仔细阅读出让文件)

宗地序号	出让土地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主要规划指标				出让年限(年)	出让方式	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增价幅度
			容积率	绿地率	建筑密度	建筑层数(限高)					
CR2020-10	54949.69m ² (合82.42亩)	住宅	1.0-2.0	不小于35%	不大于30%	60米以内	70	拍卖挂牌	10000	3000	100
CR2020-11	69998.46m ² (合104.997亩)	住宅	1.0-2.0	不小于35%	不大于30%	60米以内	70	拍卖挂牌	12600	3600	100
CR2020-12	46385.57m ² (合69.58亩)	住宅	1.0-2.0	不小于35%	不大于30%	60米以内	70	拍卖挂牌	8500	2600	100
CR2020-13	50957.64m ² (合76.44亩)	住宅	1.0-2.0	不小于35%	不大于30%	60米以内	70	拍卖挂牌	9200	2600	100
CR2020-14	3131.6m ² (合4.69亩)	住宅	≤2.0	不小于10%	不大于40%	20米以内	70	拍卖挂牌	200	200	10
CR2020-15	43400.19m ² (合65.1亩)	住宅	1.0-2.0	不小于35%	不大于30%	60米以内	70	拍卖挂牌	5800	2900	100
GY2020-9	6666.67m ² (合10亩)	工业	≥1.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50	挂牌	78	78	2
GY2020-10	13038.6726m ² (合19.558亩)	工业	≥1.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50	挂牌	107.53	100	2
GY2020-11	13001.1257m ² (合19.5亩)	工业	≥1.0	不大于15%	不小于40%		50	挂牌	107.2	100	2

二、竞买人资格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竞买。申请人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以联合报名竞买。

(二)本次出让的CR2020-10、CR2020-11、CR2020-12、CR2020-13、CR2020-15号宗地均为安置房用地。

(三)CR2020-15号宗地参加竞买申请人须为独立的法人并单独申请竞买,不接受联合报名竞买。竞买申请人须具备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以及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具有一级或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竞买申请人须拥有安置房回购项目的开发经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回购合同、项目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四)有拖欠土地出让金和违法用地正在查处及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不得参加报名竞买。

三、申请竞买需要提供的资料

申请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竞买申请书;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5、申请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的承诺书;6、商业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信证明;7、竞买保证金票据。

四、公开出让方式

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以拍卖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以拍卖方式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未达到三家的,出让方式由拍卖出让自动转为挂牌出让。GY2020-9号、GY2020-10号、GY2020-11号宗地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并设有底价,不达到底价不能成交。本次出让的9宗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底价,由土地出让底价领导小组另行研究。

(一)拍卖出让

1、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0年10月21日8时;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7时。

2、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上的,出让组织拍卖出让。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下的直接挂牌出让。无人报名参加竞买的视为流拍,出让组织重新组织公开出让。

3、拍卖会时间2020年11月24日上午10时整

4、拍卖会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5、拍卖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挂牌出让

1、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至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未达到三家或三家以下的直接挂牌出让。

2、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挂牌出让报价期间,接受新的竞买人报名参加竞买。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并缴纳竞买保证金的竞买人,可以直接参与挂牌报价活动。

3、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挂牌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开始时间2020年11月23日8时;参加拍卖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日17时。

4、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挂牌报价时间:2020年11月23日9时至2020年12月4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正人员组织进行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5、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三)挂牌出让

1、GY2020-9号、GY2020-10号、GY2020-11号宗地挂牌报名竞买缴纳保证金起始时间2020年10月21日8时,

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0日17时。

2、GY2020-9号、GY2020-10号、GY2020-11号宗地挂牌竞买报价时间:2020年11月10日9时至2020年11月23日10时止,挂牌竞买报价的截止时间以现场公证部门确认的时间为准。如挂牌竞买报价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要求现场竞价的,可由招拍挂主持人、公正人员组织进行竞价,并以叫价最高者确定竞得人。

3、挂牌竞买报价、竞价地点:定远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自然资源和规划六楼会议室)。

4、挂牌成交结果现场公布,并与竞买人签订成交确认书。

五、成交价款缴纳

(一)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分二期6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首期成交价款30日内缴纳50%。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入交纳违约金。

(二)CR2020-14号、CR2020-15号、GY2020-9号、GY2020-10号、GY2020-11号宗地竞得人自成交之日起30日内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土地竞得人延迟缴纳价款的,延迟部分按每日1%向出让入交纳违约金。

(三)出让成交价即为该地块的成交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契税及相关费用收取的税费由竞得人另行缴纳。

六、宗地移交方式

(一)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入6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二)GY2020-9号、GY2020-10号、GY2020-11号宗地竞得人缴清全部成交价款后,出让入60日内现状净地交付土地。

(三)本次出让9宗地块及周边市政配套均为现状。宗地范围内的房屋及构筑物拆至室内地坪。宗地内地形高程、宗地周边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均以成交时现状为准。移交宗地后如竞得人需要平整场地,所有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本公告所附出让须知。规划指标详见《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

七、开竣工约定

(一)CR2020-10号、CR2020-11号、CR2020-12号、CR2020-13号、CR2020-14号、CR2020-15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

出让入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1%的违约金。

(二)GY2020-9号、GY2020-10号、GY2020-11号宗地自土地移交之日起3个月内须开工建设,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内须全部建设完工,土地竞得人未按期开工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出让入支付相当于土地出让总价款1%的违约金。

八、其他特别约定

(一)CR2020-15号宗地参加竞买人须认真阅读该宗地出让相关约定及建筑物建设要求(具体请见公告附件:安置房回购合同模板)。

(二)CR2020-15号宗地规划设计方案见附件,竞得人按出让入提供的施工图内容建设,建成后由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回购用于安置,不对外销售。安置房回购价格根据相应的竞得土地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

(三)CR2020-15号宗地竞得人须于成交后3日内,与定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安置房回购合同》并支付规划设计、地质勘察等前期费用,具体金额详见本公告附件《安置房回购合同》。

(四)CR2020-14号宗地规划商业建筑面积不得超过2000平方米。

九、本次出让由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联系地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联系电话:0550 4888621
联系人:李念、谢晓艳
邮政编码:233200
收款单位: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竞买保证金账户一: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县支行
账号:136001040004231
竞买保证金账户二:定远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出让人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定远县支行
账号:20334112500100000169402

定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年10月21日